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3〕4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同安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同政〔2023〕60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2.5915 公顷(含耕地 0.14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新民街道西塘社区园地 1.5062 公顷、林地 0.08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5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

地 0.074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30 公顷,新民街道洋厝埔村水田 0.1488 公顷、园地 0.4199 公顷、林地 0.12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63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51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117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2 日印发

